

证券代码：430615

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栾兰、刘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提名刘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栾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王重阳、张巍巍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栾兰女士、刘冰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冰主要工作经历说明如下：

刘冰，男，198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

2019年6月至今，任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；
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，任大连道盛仪表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；
刘冰无违法违规的记录。

栾兰主要工作经历说明如下：

栾兰，女，1983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
2021年3月至今，任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；
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，任大连采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；
栾兰无违法违规的记录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4月9日